

#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 2020 年度《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支队各室：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许“放管服”组〔2019〕5号）的要求，市联席办汇总后制定了《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0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及《联合抽查计划》）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上报抽查计划和内容发起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任务。

### 一、检查范围

---

---

1、85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按照计划对重点排污企业抽查不少于10%。

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按照计划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抽查不少于10%。

## 二、时间安排

自11月27日开始，至12月25日结束。

## 三、相关要求

1、这次联合执法是生态环境局发起的第一次，参加这次活动执法人员要发扬环保队伍不怕苦不怕累的优良作风，展现环保铁军精神，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做好对接，协同开展好这次联合执法工作，参加联合抽查任务的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截止12月25日之前完成联合抽查任务现场检查 and 联合抽查任务结果的系统录入。

2、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对现场的现状如实记录，要从环评手续、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报告，检查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声、固废、辐射等。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做到严、细、深、全，依法依规处理，市级随机抽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得交由属地环保部门处理。

3、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相关内容：（1）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但未申领的，应按照申领时间要求及时填报申领。（2）已申请核发过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

照排污许可证相关标准严格执行。(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4、邀请市监察委驻环保局纪检组对随机抽查廉政工作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抽查结果录入公示

1、填报网址：<http://59.207.104.21/>

2、登录账号：本人手机号码，密码：a12345678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人员库执法人员名单

姓名	执法证号
张旭	豫 K01-859214
李连建	豫 K01-618629
尹富杰	豫 K01-768292
田宝成	豫 K01-308814
李志刚	豫 K01-912660
韩涛	豫 K01-605312
周建科	豫 K01-259280
古凌云	豫 K01-717139
崔本博	豫 K01-321614
张腾蛟	豫 K01-399074
李勤霞	豫 K01-471263
马克军	豫 K01-661890
李聪伟	豫 K01-364807
魏嵩山	豫 K01-353394
郭晓慧	豫 K01-313029